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政协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作品的出版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概况

作品名称：影像榆林

作者署名：政协榆林市委员会 编

该名称、署名为暂定，甲方进行变更的，应当最迟在出版前告知乙方，甲方未告知视为未变更。甲方若变更作者署名、作品名等图书关键信息，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相关选题重报手续，出版时间根据新的选题批复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甲方将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有声版、电子书版权的专有出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行使。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二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上述作品的誊清稿（指作品原稿复印件或打印稿、电子文本载体及其校样）必须符合“齐、清、定”的标准。

（二）甲方交付的稿件必须有作者的签章；合作创作的作品，应由全部作者签章，或者由其中一人或数人代签章，代签章人必须有被代签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上述作品____千字，____插页，____印张，印____开本，平装，内文用____纸。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第八条 验收条款：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最低印数为 2000 套。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该条不适用甲方未依约交付誊清稿或其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署名方式由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确定的为准。

第十条 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删节，但乙方的修改、删节不得改变作者的观点并且要保证篇幅、体例等完整、统一。乙方如需变更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甲方可在初校样时审校一次，并应在 2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完毕，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或影响按期出版，甲方须承担改版费用或赔偿因推迟出版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出版方式、价款、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采取合作出版方式出版上述作品。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出版印刷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291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出版经费、版式设计费、审校费、印刷、装帧、运输（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出版后的图书）、制作电子书、制作有声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予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该款约定与其他条、款、项冲突的，以该款约定为准。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开户名：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北大街支行，账号：611301093018000860560。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从生效之日起算 3 年。甲方授予乙方电子书及有声书版权时限为电子书及有声书上架之日起 5 年。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 30 日内乙方将甲方确认的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地点： ，并将制作的电子书、有声书推送至相关平台。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留存 90 册样书。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因学术水准、文字水准未达到出版要求以及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修改。



条约定支付逾期出版违约金。因甲方要求变更图书信息、修改图书内容等原因逾期出版的，不适合上述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因甲方要求变更图书信息、修改图书内容等原因逾期出版的，不适合上述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四）乙方擅自进行重印、复印、再版、销售、留存、擅自交付印刷、另行交由第三方出版上述图书及内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包括合同终止后也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否则应当按照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授权以外的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犯著作权的责任。

（六）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解除后五日内将甲方交付乙方的原稿等退还甲方，乙方不予退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5%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将未出版图书交其他第三方另行出版，乙方不得再进行出版，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犯著作权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利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造成自身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该地址、联系方式适用于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邮寄送达的，被退回视为送达成功。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

条约定支付逾期出版违约金。因甲方要求变更图书信息、修改图书内容等原因逾期出版的，不适合上述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因甲方要求变更图书信息、修改图书内容等原因逾期出版的，不适合上述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四）乙方擅自进行重印、复印、再版、销售、留存、擅自交付印刷、另行交由第三方出版上述图书及内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包括合同终止后也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否则应当按照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授权以外的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犯著作权的责任。

（六）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解除后五日内将甲方交付乙方的原稿等退还甲方，乙方不予退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5%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将未出版图书交其他第三方另行出版，乙方不得再进行出版，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犯著作权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利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造成自身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该地址、联系方式适用于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邮寄送达的，被退回视为送达成功。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18709120968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话：029-87205149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1日

